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5257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横山县绿康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波罗镇长城村

代理机构 北京红泰狼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茶馆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动物寄养；自助餐馆；烹饪设备出租；备办宴席；饭店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